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士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43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及要求等，公司按照 2022 年的前期差错更正的口径对已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

告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进行相应的前期差错更正，本次更正不影响 2022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任一时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的使用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